簡	任第十	一職等	及警員	监四月	皆以下	未涉	及國	家	安全機	密之	公社	务員	
及	警察人	員赴	大陸均	也區日	申請表	•				年	月	日	填
單位			官職	職等稱				姓名					
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 起訖日期		年月日年月日共日		止赴	が次 大陸地 日期 <i>其</i>	年		日起 日止	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 數				
赴大陸地 區之地點				最近三 □否□ 右列人]曾為	條國人國列 與人國列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	写 項密 報 報 家 安	二素護法 作注 全或	基地區人員 於所列人員 第二十六 去第三條 去第三條 大職務之人	條第一 第一項 公務/	-項) 第3	所列 三款所	
	事	由			檢附文	件	在	大陸	聯絡電話	f	峟	考	
非	□參團旅遊觀光			行程表									
公務	□家庭が	庭旅遊觀光			行程表								
	□探訪親	訪親友			大陸親友名單								
公	市、縣	所屬 中央機關、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或授 灌機關同意或核定											
務	交流活動	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											
	邀請單位	邀請單位											
	同案其何	案其他出國人員)	姓名							
申請人				單主									
政風 單位													_
人事單位					排	批							
核稿							;						

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。

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

- 一、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,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。外出參訪、旅遊宜結伴同行,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,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、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。
- 二、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,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,以防感染疫病。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 (www.cdc.gov.tw)。
- 三、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,應秉持對等、尊嚴原則進行交流;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,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。
- 四、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,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大陸人士之要求,應提高警 覺,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,嚴防洩露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持秘密之文書、 圖書、消息或物品。
- 五、非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,不得從事下列行為:
 - (一)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(構)從事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,包括簽訂協議、共同發表宣言、締結聯盟等。
 - (二)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具政治性機關(構)團體、涉及對臺政治工作或其他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(構)、團體從事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- 六、證照應妥善保管,在大陸地區遺失(或逾期)時,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:
 - (一)中華民國護照

申請人簽名:

- 1、入出國及移民署 (00-886-3-3982728 轉 6221;00-886-2-23889393 轉 2680)。
- 2、香港中華旅行社(00-852-93140130;00-852-61439012)【由深圳進入香港】。
- 3、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(00-853-66872557)【由珠海進入澳門】
- (二)臺胞證:大陸當地公安部門(110)【取得報案證明,同時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 臨時臺胞證】。
- 七、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 (傷病、交通事故、搶劫等),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:
 - (一)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:00-886-2-27129292。
 - (二)大陸相關單位電話:公安報案專線 (110); 救護車通報專線 (120); 各地旅遊局、臺商協會查號電話 (市內查號台:114; 長途查號台:116)。
- 八、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,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,應提高警覺。因故受 脅迫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,應報告所屬機關長官及司法機關協助處理。
- 九、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,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,回臺後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應表,送交各機關主管單位。

註	:	以上申請表及注意	事項申請人	、均已據實填	寫並詳閱確實遵守	۰
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

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				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民國	年 月 日	國民身	F 月 日填			
服務單位		職等職稱		電話傳真				
赴大陸地 區起訖日	年 月	日起 本年度曾日止 赴大陸地		赴大陸 地 區				
期 活動 類型	典 □ 交流活動	H 區次數 □探:	親 □探病	地 點 □奔喪				
双王	 類型 1. 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□是 □否 2.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職務上工作事項。□是 □否 3. 是否涉及政治性協議事件。 □是 □否 4. 是否曾参加行程以外,大陸黨、政、軍方主辦、協辦之下列活動:□邀請 □約談 □参觀訪問 □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□其他活動 □無 							
反 5.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、政、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。□是 □否								
應	應 6.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事。□是 □否							
事項	事 7.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涉及訴訟案件。□是 □否。 須否協助: 8.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疫病。□是 □否 9. 是否須政府協助。□是 □否 協助事項:							
10. 其他補充:								
填寫人			單位主管		•			
政風室								
人事室			批示					
核稿								